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4]1432号文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

作为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承销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配套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配套发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了本次配套发行。现将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兴源过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9月1日），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2015年1月8日）前1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41.94元/股。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经过竞价程序最终确定为42.04元/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配套发行底价的100.002%。

（二）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数量为475,737股，对应募集资金为19,999,983.48元，不超过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金额上限2,000万元，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源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2号）中关于核准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发行对象确定为1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83.4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5,355,656.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44,326.58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2,000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配套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上市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2月26日，发行人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32号《关于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源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 本次配套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15年1月7日（周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88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88名投资者中包括：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3名；兴源过滤前20名股东；基金公司24名；证券公司11名；保险机构

...								
小计						获配小计	--	--
合计						获配总计	475,737	19,999,983.48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无				

备注：在本次发行申购、配售过程中，各类机构获配金额和比例分别是：

机构类型	获配金额(元)	获配比例(%)
证券公司		
基金公司	19,999,983.48	100
保险公司		
其他		
合计	19,999,983.48	100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2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 主要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和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申购的排序原则依次为：

A、按认购价格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B、认购价格相同的，按照认购数量由多至少进行排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排序后的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逐一簿记，并对每档认购价格对应的认购家数和认购总金额予以统计，同时统计不低于每档认购价格的累计认购家数和累计认购总金额。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A、累计认购家数大于5家；

B、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2,000万元；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等于或首次超过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已确定的发行价格按簿记排序顺序向各认购对象依次顺序配售，直至满足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

3、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拟采取措施如下：

1) 若在T+2日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告知证监会并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程序的时间为一周。

2) 在追加认购时，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核心条款相比认购邀请书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最低认购金额、保证金比例、缴纳全部认购资金日期等），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追加认购邀请书，避免出现误读。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首先向在T+2日已进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征询追加认购意向，确认其是否有增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意向；经过上述追加认购后，若仍未足额发行，则向其他备案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若经过上述追加认购后，仍未获得足额发行，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其他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3) 相应的发行时间安排将自T+3日起进行顺延。

4、当部分已获配售发行对象放弃认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导致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继续进行发行：

首先以已经确定的发行价格，按簿记排序顺序依次征询其他已获配售发行对象的追加购买需求，如仍无法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则按簿记排序顺序依次征询其他已有效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若经过该等追加购买安排后，仍无法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则发行人可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发程序。

如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告知证监会并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程序的时间为一周。追加认购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已确定的价格向各认购对象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在发行结果确定条件限定

范围内继续发行。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解决。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2.04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19,999,983.48 元。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报价为 42.04 元/股，申购数量为 2000 万元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唯一获配对象，获配股数为 475,737 股，获配金额为 19,999,983.48 元人民币。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4	475,737	19,999,983.48
合计			475,737	19,999,983.48

上述1名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配套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的情况。

（五）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获配投资者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201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述 1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相关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15]0045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中参与申购并获配售投资者的认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83.48 元，上述款项已划入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7112310182700000774。

2015 年 1 月 14 日，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 年 1 月 1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004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本次

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83.48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55,656.9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4,644,326.58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75,73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4,168,589.58 元。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 中信建投对本次配套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本次配套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配套发行的全部过程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发行过程及本次配套发行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 浩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宋海涛

陈 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